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110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招生資訊網：<https://ada.nkust.edu.tw>

校 址：〔建工校區〕 80761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燕巢校區〕 82400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第一校區〕 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楠梓校區〕 811213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旗津校區〕 805301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109 年 11 月 1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報考證明文件寄交截止日期	109 年 12 月 22 日 (二) ~ 109 年 12 月 29 日 (二) 止	請將相關報考資格文件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網路報名	110 年 01 月 05 日(二)10:00~ 110 年 02 月 05 日(五)17:00 止	一律採用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 <a href="https://ada.nkust.edu.tw/">https://ada.nkust.edu.tw/</a> )
報名資料上傳 (學歷(力)證件&書面資料)	110 年 01 月 05 日(二)10:00~ 110 年 02 月 05 日(五)17:00 止	一律採用網路上傳報名資料 ( <a href="https://ada.nkust.edu.tw/">https://ada.nkust.edu.tw/</a> )
完成繳費	110 年 01 月 05 日(二)10:00~ 110 年 02 月 05 日(五)17:00 止	繳費收據需上傳至報名系統
公告報考資格審核結果	110 年 02 月 08 日(一)17:00 前	請自行至本校「報名及查詢專區」查詢。
准考證列印	110 年 03 月 03 日(三)~ 110 年 03 月 13 日(六)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 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列印 相關報表→列印准考證
公告面試時程及地點	110 年 03 月 03 日(三)10:00	公告於本校各系網站。
公告筆試試場分配表	110 年 03 月 10 日(三)10: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面試	110 年 03 月 13 日(六)	
筆試	110 年 03 月 13 日(六)	
總成績通知	110 年 03 月 30 日(二) 10:00	請自行至本校「報名及查詢專區」查詢。
總成績複查截止 (以郵戳為憑)	110 年 03 月 31 日(三)	1. Email 表 4, 並來電確認已收到。 2. 將表 4、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列印)、 複查費匯票寄出, 以郵戳為憑。
放榜	110 年 04 月 13 日(二) 10:00	網頁公告榜單
正取生報到截止 (綜合業務處)	110 年 04 月 15 日(四)~ 110 年 04 月 23 日(五)	週一至週五 9:00-17:00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綜合業務處)	110 年 04 月 26 日(一)~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週一至週五 9:00-17:00

◆以上日期為本校預估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 報名流程：

本校招生資訊 (<https://ada.nkust.edu.tw>)

- 報名及查詢專區 → 日間部碩士班考試 → 網路登入報名 → 繳費
- 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資料及繳費收據上傳至報名系統(請勿郵寄)
- 推薦函上傳至系統或郵寄(相關規定請見 P.5)
- 於報名狀況查詢再次確認繳費及上傳報名文件皆已完成 → 完成報名

##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試務作業過程，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免徒增困擾。
- 二、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於本校招生資訊公告，請務必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或連結網址：  
<https://ada.nkust.edu.tw>。
- 三、招生簡章內容除考生報名條件及方式外，其他試務相關之注意事項，諸如**考試時間、地點、成績計算、放榜、報到等**，涉及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四、考生報名資格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請依個人身分備妥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無法參與本入學相關試務者，考生應自負責任。
- 五、考生選填之報考系所(組)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前審慎檢查與確認。一經完成，不受理申請撤銷、修正或變更。
- 六、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因地址錯誤無法寄達之郵件，不予補寄。
- 七、報考身分及文件經舉發或查證如有違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情形者，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網路報名流程

## 登入報名系統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 報名作業

- 點選欲報考之系所組
- 輸入報名資料
- 確認送出報名資料

1. 報名資料 (包含姓名、地址、電話、就讀或畢業校系、經歷…等)
2. 填寫報名資料最高學歷學校欄位若為**一般學歷請填寫目前就讀之學士學校/畢業學校**；若為**同等學力請參閱〈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再填寫**。
3. 報考聯合招生系所之考生，為了維護您的權益，建議可將志願序選滿。
4. 按下「確認送出」鍵後，報考之系組別、志願序等欄位一律不得要求更改；確認送出後系統自動寄發 Email 報名成功確認信。
5. 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再填寫考生異動表【附表 5】，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 email 至本校 cboffice02@nkust.edu.tw 並來電告知(07-6011000#31145)。

## 繳交報名費

1. 列印相關報表—繳費單 <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2. 超商/ATM 轉帳/網路銀行/臨櫃(限台灣企銀各分行)繳費。
3. 除超商繳費須 10 天方可查詢繳費狀況，其餘繳費成功約 6 小時後，方得至報名及查詢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 報名附件上傳 (僅接受 PDF 檔)

- 學歷(力)證件
- 書面資料及推薦函
- 在職證明
-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 特殊身分申請文件
-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 繳費收據
- 確認送出報名附件

1. **【學歷(力)證件】**：請上傳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或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詳簡章 P.5。
2. **【書面資料】**：依各系所簡章規定繳交，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考生應自負責任。書面資料請以 A4 格式將所有項目合併一份檔案，以 PDF 檔上傳，並附目錄及編頁碼(請勿繳交實體作品至本校)。
3. 每項資料大小分別以 5MB 為上限。
4. 若同時報名多個系所組，上列基本資料須分別上傳。
5. 按下「確定交件」鍵後，報名附件一律不得要求更改、抽換，且系統自動寄發 Email 繳件上傳成功確認信，若沒收到信件請務必來電確認(07-6011000#31145)。
6. 請考生密切注意資料上傳之狀態，隨時於考生專區查詢資料上傳狀態，避免有上傳不成功而未及時處理，影響自身報考權益。

## 報名完成

再次檢查：

★報名系所組及報名資料是否正確？

★確認繳費狀態是否完成繳費？

★學歷(力)證明、書審資料是否上傳成功？

## 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日間部碩士班考試→網路登入報名)

二、網路填送報名表注意事項如下：

(一)登錄日期：110年01月05日(二)10:00起至110年02月05日(五)17:00止。

(二)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內容，考生請詳閱全文並同意後再開始報名。

部分內容摘錄如下：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資格等處分。
3.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入學、報到等事宜。

(三)同一系所(組)僅限網頁登錄報名一次。如欲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請重新於網頁登錄報名，且須個別繳費及繳交學歷(力)證件、書審資料；報考聯合招生之系所者，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用即可選擇該聯合招生之所有系所組。

(四)登錄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報名資料一經傳送，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組別選考、考區、身分別以及聯招系組志願序，故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五)請於110年02月05日(五)17:00前選擇以下方式之一繳交報名費並上傳繳費收據：

1. 持繳費單到各地臺灣企銀或指定便利商店繳款。
2. 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臺灣企銀轉帳代碼為【050】(請參考附錄5)。

(六)登錄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點選「確認送出」，可於報名系統列印相關報表一繳費單(含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等檢核使用之相關訊息)。繳費後，請上傳相關報名附件，並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完畢。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抽換。

(七)建議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報名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或未完全上傳報名附件資料而影響權益。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項目		內 容	頁碼	
壹		報考作業說明	1	
貳		筆試科目及時間	11	
參		招生名額總表	14	
學院	校區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系所		簡章 頁碼
		系所別	招生組別	
工學院	建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化工組)	17
			乙組(化學組)	
			丙組(材料組)	
		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結構與監控、材料與大地)	18
			乙組(資訊與管理)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設計與製造組)	19
			乙組(機光電與控制組)	
	丙組(材料與能源組)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	2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	21	
	第一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結構及大地)	22
			乙組(工程管理及建築技術)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環境工程)	23
			乙組(工業安全)	
丙組(職業衛生)				
機電工程系碩士班	—	24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	25		
電機與資訊學院	建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力組	26
			資通組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控制組	27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電子組(甲組)	28
	電信與系統組(乙組)			
資訊工程組(丙組)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	29		
第一工	光電工程研究所	—	30	

學院	校區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系所		簡章 頁碼
		系所別	招生組別	
電機與資訊學院	第一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	31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通訊、晶片設計）	32
	乙組（資訊）			
楠梓	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	—	33	
管理學院	燕巢	國際企業系碩士班	甲組（經貿組）	34
			乙組（管理組）	
			丙組（英文組）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	35	
	第一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36
			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	37
			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	
		科技法律研究所	甲組	38
			乙組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39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	甲組（風險管理組）	40
			乙組（精算資訊組）	
		碩士學位學程聯合招生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41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商業智慧學院	燕巢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甲組（會計審計組）	42
			乙組（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金融資訊系碩士班	—	43	
	財政稅務系碩士班	甲組（財稅行政）	44	
		乙組（財富規劃）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	45	
智慧商務系碩士班	—	46		

學院	校區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系所		簡章 頁碼
		系所別	招生組別	
融學 院 財 務 金	第一	金融系碩士班	—	47
		財務管理系碩士班	—	48
海 洋 商 務 學 院	楠 梓	航運管理系碩士班	—	49
		商務資訊應用系碩士班	—	50
		供應鏈管理系碩士班	—	51
		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	52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	53
外 語 學 院	第一	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	—	54
		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	55
	第一	應用日語系碩士班	—	56
		應用德語系碩士班	—	57
人 文 社 會 學 院	燕 巢	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	—	58
		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	—	59
水 圀 學 院	楠 梓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碩士班	—	60
		水圀學院聯合招生	水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61
			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海洋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海洋環境工程系碩士班	
海 事 學 院	楠 梓	電訊工程系碩士班	—	62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碩士班	—	63
	旗 津	航運技術系碩士班	—	64
		輪機工程系碩士班	—	65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	66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	67



項目	內 容	頁碼
附錄 1	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	68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69
附錄 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71
附錄 4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74
附錄 5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77
附錄 6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80
附錄 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考試筆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81
附錄 8	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83
附錄 9	同意受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資格之系所一覽表	84
表 1	服務年資證明書	86
表 2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87
表 3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88
表 4	複查成績申請表	89
表 5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90
表 6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91
表 7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92
表 8	招生考試申訴書	93
表 9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7 條資格報考之審查認定申請書	94
	臺北考區交通路線說明	95
	高雄考區交通路線說明	9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97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 壹、報考作業說明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一般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2) 碩士班報考資格，並符合各系所(組)報考規定及條件者，經審查核可者。</li> <li>2.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持大陸學歷報考本校碩士班，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 4) 之法規規定，經審查核可者。</li> <li>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且學歷證件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如於報名時無法提供證明資料者，請另上傳填妥之「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表 2) 至報名系統。</li> <li>4. 凡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li> <li>5. 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招生考試，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li> </ol>
報考資格	<p>在職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碩士班在職生報名資格，除與一般生相同規定外，須至少具備公民營機構在職人員服務一年(含)以上服務年資證明及符合各系所(組)規定，並經審查核可者。</li> <li>2. 工作年資可累積但不得重疊(同時期僅能以一項工作計算)。</li> <li>3.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0 年 9 月 1 日止。</li> <li>4. 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li> </ol>
以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7 條報考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7 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考試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填寫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表九)，且郵寄報考系所規定之「其他報考規定」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先行審議，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惟第 7 條部分，須系所學程班組訂有招收規定，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li> </ol> <p>※110 學年度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7 條報考資格審查收件日期(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109 年 12 月 22 日(二)起至 109 年 12 月 29 日(二)止</p> <p>※送件地址: 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教務處招生組收</p> <p>※送件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繳交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表 9)、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li> <li>2. 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碩士班考試同等學力第 6 條、第 7 條資格認定】。</li> <li>3. 如報考多系所組，請分別填寫申請書並將資格審查資料分袋裝寄。</li> </ol>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修業年限	1 至 4 年	
報名日期	110 年 01 月 05 日 (二) 10:00 起至 110 年 02 月 05 日 (五) 17:00 止 (逾時概不受理報名)	
報名方式	<p>1. 一律採用網路填表報名，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a href="#">報名及查詢專區</a>→網路報名→詳閱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詳實填寫報名資料並確認送出→繳交報名費→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資料及繳費收據上傳→完成報名。</p> <p>2. 考生報名資格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p> <p>3. 考生若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請自行衡量考試時間是否衝突。考生自行選取系所(組)、選考考科、志願序、考區等事項(各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一經完成報名，不受理任何理由變更。</p> <p>4. 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連絡或未讀取郵件(含試務查詢)，應自行負責。以上基本資料如有異動，請填妥<a href="#">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表 5)</a>，E-mail 至 cboffice02@nkust.edu.tw。</p>	
聯合招生相關說明 (報考聯合招生之考生務必詳閱)	報名	<p>1. 考生只需一次報名、繳交一次報名費，即可選該聯合招生之多個系所組為就讀志願序，惟考生須參與所有選填志願序之考科。</p> <p>2. 報考聯合招生系所之考生，依據所報考之系所組選填志願序，選填志願數至少一個，請考生於網路報名時，於報名系統填妥志願序，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志願序。</p>
	錄取原則	<p>先依考生之總成績再依志願序分發，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完成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備取志願後的其他志願資格。</p> <p>[範例]:</p> <p>(1) 甲生的志願序為 ①A 學系 ②B 學系 ③C 學系。</p> <p>(2) 甲生的總成績為 A 學系備取、B 學系正取、C 學系正取，依據志願序分發後，第 ②志願 B 學系正取，因此取消第 ③志願 C 學系，保留第 ①志願 A 學系的備取資格。</p> <p>(3) 若甲生接獲備取資格遞補通知，且欲遞補報到第 ①志願 A 學系，惟其第 ②志願 B 學系已辦理正取生報到，則需提出第 ②志願 B 學系之「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表 7)，放棄第 ②志願 B 學系之正取生報到，始得辦理第 ①志願 A 學系備取生遞補報到。</p>

類別	說 明 事 項		
報名應上傳文件一覽表	項 目 名 稱	繳 交 規 定	
	A. 報名表	不須上傳，網頁填表送出報名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生報名表，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	
	B. 繳費收據	1. 以超商或至臺灣企銀或以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者繳交收據影本。 2. 以網路銀行繳費者，繳交交易成功畫面或其他證明已繳費成功之訊息。 3. 低收入戶不需繳交。	
	C. 學歷(力)證件	學歷證明	學生證影本(必須含109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擇一繳交。
		同等學力	需符合本簡章附錄2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依考生報考資格檢附文件。
		境外學歷	需符合本簡章附錄3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且學歷證件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如於報名時無法提供證明資料者，請另上傳填妥之「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表2)。
	D. 服務年資證明	報考在職生者上傳證明書(表1)。	
	E. 書面審查資料	依各招生系所(組)規定繳交，將所有項目合併為一個檔案。	
F. 中、低收入戶證明	依考生報考資格檢附：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G. 其他	造字表、改名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等影本。		
報名費	金額	每生報名一系所(組)新台幣 1,500 元整	
	繳費方式	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列印相關報表→繳費單，並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於110年02月05日中午 17:00 前完成繳費： 1. 至各地臺灣企銀或指定便利商店繳款：(手續費自付)。 (1) 於指定便利商店繳費者，約須 10 天方可至報名及查詢專區查詢繳費狀況；請將收據上傳至應繳文件。 (2) 於各地臺灣企銀臨櫃繳費者(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請將收據上傳至應繳文件。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 (1) 轉帳方式請詳閱附錄6。 (2) 交易明細表收據(截圖也可以)請上傳至應繳文件。 (3) 轉帳繳款後約 6 小時，可至報名及查詢專區查詢繳費狀況。若遇銀行轉帳資料延遲，請稍後再查詢。	
	優待	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限在有效期限 110 年度且其中載有考生姓名)影本(非清寒證明)。 優待方式： 1.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 2.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 (應繳新台幣 600 元)	

類別	說 明 事 項	
學歷(力)證件	項目	應繳交資料
	(1)一般生考生	A. 學生證影本(含109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擇一繳交。
	(2)在職生考生	A. 依規定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表1)。 B. 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資格,依退費規定辦理退費。 C. 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繳附文件。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考生	A. 繳交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2)之相關證件影本。 B. 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	A. 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3)規定,報考時須繳交下列文件影本,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 ①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②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③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1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請自行辦理驗證,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或該局網站 <a href="http://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a>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B. 持大陸學歷報考考生,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4)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 C. 持香港、澳門學歷之考生,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5)規定辦理,繳交經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及出入境紀錄之文件影本。 D. 如於報名時無法提供證明資料者,請另上傳填妥之「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表2)。 <b>持上述學歷報考考生請自行辦理驗證,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b>
	(5)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	繳交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限在有效期限內且其中載有考生姓名,非清寒證明)。
	(6)身心障礙考生	如有試務特別需要,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申請,並提出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表6)。
<b>2. 報名注意事項</b>		
(1)本考試採報到後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報考資格以網路報名填報資料檢核。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		
(2)具有本校正式學籍或保留入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程招生考試。如有違反規定者,撤銷本項考試所有資格並不予退費。		
(3)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行負責。考生若經錄取,不能於當學期入學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相關事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4)考生自行選取報考所組,一經完成報名,不受理任何理由變更。考生報名前,敬請充分考量。		
(5)報名文件及經歷、年資證明,經舉發或查證如有違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情形者,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類別	說明事項
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依各招生系所表列書面資料審查項目<u>上傳</u>資料至系統，未列項目之資料，請自行酌情繳交。</li> <li>2. 書面資料請將各系所規定之項目以 A4 格式合併成 PDF 檔上傳，並附目錄及編頁碼(請勿繳交實體作品至本校)，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考生應自負責任。</li> <li>3. 上傳資料按下「確認交出」時將由系統自動寄信至考生填寫報名時信箱，若尚未收到信件請務必於報名時間內來電確認；若於報名時間後將不受理，依系統顯示結果處理。</li> <li>4. 書面資料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li> </ol>
推薦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視各系所規定繳交上傳，無規定之系所請考生不須繳交亦不需郵寄，需繳交推薦函系所：電子工程系（建工）甲組、觀光管理系。</li> <li>2. 倘若推薦人一定要使用彌封之方式繳交，請將推薦函裝入信封內並密封，另請下載本校設定之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系統內之「列印相關報表」→「報名信封封面」)，並自備 B4 尺寸之信封袋，將下載之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袋上，之後將密封的推薦函之信封置入，並請郵寄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地址: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li> <li>3. 如使用郵寄推薦函，請向國內合法立案遞送通信函件公司(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寄，至遲於 110 年 02 月 05 日(含)前掛號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或無郵戳可查證寄件時間者，以資料不符處理，將不列入書審資料。</li> <li>4. 以中華郵政交寄郵遞狀況請自行至「國內掛號郵件查詢系統」查詢，查詢途徑：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li> <li>5. 考生報名後，資格不符、放棄應考資格或不論錄取與否，所繳推薦函，一律不予退還，本校亦不負保管之責。</li> </ol>
報名資格檢核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生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於報名系統公告，請考生自行查詢。</li> <li>2. 考生資料經檢核不齊全或不合格者，將於 110 年 2 月 8 日(一)17:00 前公告相關訊息於招生資訊網 (<a href="https://ada.nkust.edu.tw">https://ada.nkust.edu.tw</a>) →報名及查詢專區→點選碩士班考試查詢資格審查結果，<u>不另寄發通知</u>，請考生務必自行查詢。</li> <li>3. 考生資料經系統檢核不齊全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li> <li>4. 考生檢附之在職證明或勞保歷年投保資料內容，本校得逕行與服務機構相關部門查詢。</li> </ol>

類別	說 明 事 項																		
退 費 規 定	<p>1.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情形外，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或有其他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p> <p>2. 凡有以下退費情事，應檢具證明於限期內申請退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369 1410 902"> <thead> <tr> <th data-bbox="312 369 384 465">項次</th> <th data-bbox="384 369 887 465">退 費 情 事</th> <th data-bbox="887 369 1043 465">退費額度</th> <th data-bbox="1043 369 1410 465">申 請 期 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2 465 384 609">1</td> <td data-bbox="384 465 887 609">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如工作年資)不合規定</td> <td data-bbox="887 465 1043 609">全額</td> <td data-bbox="1043 465 1410 609">至 110 年 2 月 19 日截止</td> </tr> <tr> <td data-bbox="312 609 384 761">2</td> <td data-bbox="384 609 887 761">未依規定繳交期限上傳報名資料</td> <td data-bbox="887 609 1043 761">全額</td> <td data-bbox="1043 609 1410 761">至 110 年 2 月 19 日截止</td> </tr> <tr> <td data-bbox="312 761 384 902">3</td> <td data-bbox="384 761 887 902">重複繳交報名費</td> <td data-bbox="887 761 1043 902">溢繳金額</td> <td data-bbox="1043 761 1410 902">至 110 年 2 月 19 日截止</td> </tr> </tbody> </table> <p>3. 填妥退費申請表(表 3)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繳費之交易明細或繳費收據正本均不予退還)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組(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教務處招生組 收)；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退費。</p> <p>4. 退費的匯款手續費(臺灣企銀跨行轉帳手續費)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p> <p>5. 以上退費程序，係採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部門必須完成審查始得退費，時程較長，請耐心等待。</p>			項次	退 費 情 事	退費額度	申 請 期 限	1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如工作年資)不合規定	全額	至 110 年 2 月 19 日截止	2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全額	至 110 年 2 月 19 日截止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溢繳金額	至 110 年 2 月 19 日截止
項次	退 費 情 事	退費額度	申 請 期 限																
1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如工作年資)不合規定	全額	至 110 年 2 月 19 日截止																
2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全額	至 110 年 2 月 19 日截止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溢繳金額	至 110 年 2 月 19 日截止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列 印 准 考 證		<p>1. 110年3月3日(三)起開放網頁列印准考證，作業途徑：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列印相關報表→列印准考證。</p> <p>2. 考生應詳加核對內容，若有錯誤者，應於110年3月5日(五)前，以電話向本校提出更正，不受理變更報考考區、報考系所(組)或考科。洽詢電話：07-6011000 轉分機 31132~31146。</p> <p>3.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如未帶證件致延誤進場時間，依本校「招生考試筆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7)處理，予以扣分。</p>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筆 試	日期	110年3月13日(六)
	地 點	高雄考區：本校第一校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臺北考區：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52號) *如試場容量不足，本校得另行洽借並分配考生於其他試場應試。	
	備 註	<p>1. 每節考試期間，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不得拒絕或要求延長考試時間。</p> <p>2. 歷屆考古題請於招生資訊查詢 (<a href="https://ada.nkust.edu.tw">https://ada.nkust.edu.tw</a>)。</p>	
面 試	日期	110年3月13日(六)	
	面 試 系 所	模具工程系、營建工程系甲組/乙組、機電工程系、工業設計系、電機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建工電子工程系甲組、第一電子工程系、半導體工程系、企業管理系、運籌管理系、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科技法律研究所甲組/乙組、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金融資訊系、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智慧商務系、金融系在職生、財務管理系、航運管理系、商務資訊應用系、供應鏈管理系、海洋休閒管理系、應用德語系、文化創意產業系、人力資源發展系、水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系、海洋生物技術系、海洋環境工程系、造船及海洋工程系、航運技術系、輪機工程系、海事資訊科技系、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備 註	<p>1. 110年3月3日(三)上午10:00於各系所網頁公告面試時間及地點。</p> <p>2. 面試考區請務必自行依各系所(組)規定校區赴試，考生需配合面試地點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p>	
成 績 通 知	日期	110年3月30日(二)10:00	
	說 明	不另寄發紙本，開放考生至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查詢成績(尚未放榜)。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成 績 複 查	日期	110年3月30日~110年3月31日(含)前申請複查成績(以郵戳為憑)。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閱卷作業採固定時間、地點方式，且有專人即時檢核成績計算及漏閱，過程嚴謹。</li> <li>2.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請先行依各階段成績計算方式核算，如需複查，請依程序提出複查成績申請表(表4)。</li> <li>3. 複查成績以一次且以複查各科(項目)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申請回覆閱卷(評分)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li> <li>4. 不同學年度或不同系所依其專業領域審查書面資料及面試結果，成績呈現之差異現象，不得申請複查比較、解釋或申訴。</li> <li>5. 逾時、未依程序或提出上列不得申請事項，概不受理。</li> </ol>
放 榜	日期	110年4月13日(二)10:00，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通知單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不受理查詢。</li> <li>2. 考生各階段考試，如有任何一科(項)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li> <li>3. 聯合招生放榜及報到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待該志願系所之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依備取生名序逐一通知遞補。</li> <li>(2)備取通知遞補且完成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保留之備取志願，仍依該志願系所之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依備取生名序逐一通知遞補。</li> </ol> </li> <li>4. 總成績相同，依簡章內各系所(組)所定同分參酌方式。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由院系所另行安排面試並決定錄取名單，面試安排，另依通知辦理。</li> <li>5. 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因故取消或放棄入學資格所產生之缺額，得於本項考試備取生報到結束前，併入各該系所招生名額。</li> <li>6.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考試結果，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成績標準，同一系所之各組招生名額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各組名額得互相流用。</li> <li>7. 分組招生之系所，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得互為流用；一般生與在職生其缺額亦得流用；各系所之間缺額不得相互流用。</li> <li>8. 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正、備取生郵寄報到通知，若未於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至本校招生網站查詢(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備取生依缺額由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另行通知；未錄取考生不予通知。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li> <li>(2)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由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依備取生名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至110學年度上學期開始上課日止。</li> <li>(3)正、備取考生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請主動申請更正(表5)。</li> </ol> </li> </ol>

類別	說明事項
報到	<p>1. 本校為便利考生報考作業，採<u>報到後繳驗學歷（力）證件</u>方式，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p> <p>2. 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錄取多系者以擇一系報到為限。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不同碩士班招生管道：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考試之錄取生限擇一系所(組)報到、驗證【本學年度甄試錄取生，報考本學年度碩士班考試且獲錄取者，須於甄試與本次考試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為不影響考生權益，錄取生若已報到或驗證某一系所(組)，欲再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時，須辦妥放棄已報到或驗證之系所(組)，始得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p> <p>3. <u>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及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另填具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並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自行補繳。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越切結補繳證書日期仍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本校逕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u></p> <p>4.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報到時另須繳驗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5.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公證書影本。  (2)前述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國民身分證明或居留證影本。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本國生)。</p> <p>6. 持香港、澳門證件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正本。</p> <p>7. 完成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者，於開學日(含)前須填具「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表 7)，送交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領回學歷證明文件。錄取考生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p> <p>8. 錄取之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9. 各系所（組）如有其他報到規定及註冊入學如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系所（組）規定辦理。</p>

類別	說明事項						
注意 事項	<p>1. 考生報名資格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p> <p>2. 本招生考試期間，如因防患突發事件所需之相關應變措施，將於網頁公告，應試前請經常留意本校最新消息。</p> <p>3. 如遇下列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本校將於網頁或新聞媒體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個別通知。<u>因不可抗力情事調整考試日期，考生不得申訴</u>。相關情事如下：</p> <p>(1) 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 12 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p> <p>(2) 本次招生考試高雄、臺北二考區，任一考區考試期間經權責機關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本項招生考試即予停止。</p> <p>(3) 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p> <p>(4) 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p> <p>(5) 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p> <p>4. 考生於考試期間，如有違規行為致取消考試資格者，本校得通知其就讀學校酌處。</p> <p>5. 考生具碩士以上學位者，有關服役事項，請自行查詢緩徵法規及限制。</p> <p>6. 新生入學須配合本校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之健康檢查及相關規定事宜。</p> <p>7. 本校辦理本碩士班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考生之報名資料予(1)考生本人、(2)招生系組、(3)辦理招生、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紙本或電子檔案)。</p> <p>8. 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每學期學雜費基數如下表，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學雜費專區公告為準。</p>						
	項目	學院	工學院、電機與資訊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外語學院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商業智慧學院、海洋商務學院	海事學院	水圈學院
	日間部 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每一學分費	13,096 1,560	11,126 1,560	12,000 1,560	13,000 1,500	12,600 1,5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連結：  <a href="https://public.nkust.edu.tw/p/404-1056-13202.php">https://public.nkust.edu.tw/p/404-1056-13202.php</a></p> <p>9. 考生對於本次招生考試之申訴案，須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含)前，以招生考試申訴書(表 8)，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具名、舉證提出。非屬本次考試事項申訴者，逕予退回不予受理。</p> <p>10. 考生對於本招生入學測驗或甄試過程若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撥打本校『性平申訴專線 07-6011999、07-3617141 轉 22012、07-3814526 轉 32515』或招生系所申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p> <p>11.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p>							

## 貳、筆試科目及時間

- 一、各考科一律可使用本校提供之電子計算器，考生不得使用自備計算器，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當日上午 8：25、10:25 打預備鈴；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 7。
- 三、各項筆試科目，每科滿分均為 100 分。
- 四、筆試科目及時間如下：

學院	校區	系所別	招生分組	110 年 3 月 13 日 (六)			
				08：30- 10：00	10：30- 12：00		
工學院	建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	單元操作		化學反應工程	
			乙組	有機化學		物理化學	
			丙組	材料導論		熱力學	
		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	材料力學或大地工程		—	
			乙組	營建管理或空間資訊		—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	二選一	靜力學		—
					工程數學		
			乙組	二選一	靜力學		
					工程數學		
			丙組	三選一	靜力學		
				工程數學			
			材料工程概論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 20 頁。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	二選一	統計學		—	
			生產管理				
第一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 22 頁。				
		乙組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	環境工程		—		
		乙組	工業安全		—		
		丙組	職業衛生		—		
	機電工程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 24 頁。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 25 頁。					
電機與資訊學院	建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力組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 26 頁。			
			資通組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控制組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 27 頁。				
		智慧自動化系統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	本組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 28 頁。				
		乙組	微分方程		—		
丙組		計算機概論		—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	資料結構		作業系統			

學院	校區	系所別	招生分組	110年3月13日(六)		
				08:30-10:00		10:30-12:00
電機與資訊學院	第一工	光電工程研究所	—	二選一	工程數學	—
					電子學	—
	第一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31頁。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	線性代數		—
	乙組		資料結構			
楠梓	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33頁。			
管理學院	燕巢	國際企業系碩士班	甲組	經濟學		—
			乙組	管理學		
			丙組	英文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35頁。		
	第一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資訊管理	三選一	管理學	—
			電子商務		計算機概論	—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運籌管理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37頁。
		商務經營管理	—			
		科技法律研究所	甲組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38頁。		
			乙組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行銷與流通管理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39頁。		
			連鎖加盟管理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	甲組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40頁。		
			乙組			
		碩士學位學程聯合招生	國際管理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41頁。		
創業管理						
商業智慧學院	燕巢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甲組	中級會計學		—
			乙組	中級會計學		—
	金融資訊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43頁。			
	財政稅務系碩士班	甲組	經濟學		—	
		乙組	經濟學		—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45頁。			
智慧商務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46頁。				

學院	校區	系所別		招生 分組	110年3月13日(六)		
					08:30-10:00		10:30-12:00
財務金融學院	第一	金融系碩士班	一般生	—	二 選 一	經濟學	—
			在職生	—		統計學	
		財務管理系碩士班		—	在職生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47頁。		
海洋商務學院	楠梓	航運管理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49頁。		
		商務資訊應用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50頁。		
		供應鏈管理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51頁。		
		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52頁。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	英文	二 選 一	海洋事務概論
外語學院	第一	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		—	中英翻譯		聽力及寫作
		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	英文閱讀與寫作		—
		應用日語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56頁。		
		應用德語系碩士班		—	德文翻譯與寫作		—
人文社 會學院	燕巢	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58頁。		
		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59頁。		
水園學院	楠梓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碩士班		—	生物統計學		專業英文
		水園學院聯合招生		水產食品科學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61頁。		
				水產養殖			
				海洋生物技術			
海洋環境工程							
海事學院	楠梓	電訊工程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62頁。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63頁。		
	旗津	航運技術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64頁。		
		輪機工程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65頁。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66頁。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	本系無筆試科目，其他考科請參閱簡章第67頁。		

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總表

學院	校區	系所別	招生組別	碩士班招生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工學院	建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化工組）	10	-
			乙組（化學組）	4	-
			丙組（材料組）	5	-
		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結構與監控、材料與大地）	12	-
			乙組（資訊與管理）	6	-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設計與製造組）	11	-
			乙組（機光電與控制組）	11	-
			丙組（材料與能源組）	7	-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	28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	11	-	
	第一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結構及大地）	5	-
			乙組（工程管理及建築技術）	4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環境工程）	6	-
			乙組（工業安全）	5	-
			丙組（職業衛生）	4	-
		機電工程系碩士班	-	16	-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	6	-	
	電機與資訊學院	建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力組	13
資通組				6	-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控制組	6	-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8	-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電子組）	8	-
			乙組（電信與系統組）	8	-
		丙組（資訊工程組）	8	-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	11	-	
第一建一工		光電工程研究所	-	16	-
第一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	12	-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通訊、晶片設計）	8	-
			乙組（資訊）	8	-
楠梓		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	-	9	-

學院	校區	系所別	招生組別	碩士班招生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管理學院	燕巢	國際企業系碩士班	甲組(經貿組)	3	-	
			乙組(管理組)	3	-	
			丙組(英文組)	2	-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	7	-	
	第一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13	-	
			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11	-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	9	-	
			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	6	-	
		科技法律研究所	甲組	5	-	
			乙組	5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14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	6	-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	甲組(風險管理組)	4	-	
			乙組(精算資訊組)	4	-	
		碩士學位學程聯合招生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4	-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5	-	
	商業智慧學院	燕巢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甲組(會計審計組)	8	-
				乙組(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8	-
			金融資訊系碩士班	-	7	-
			財政稅務系碩士班	甲組(財稅行政)	4	-
乙組(財富規劃)				4	-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	6	-	
智慧商務系碩士班	-	14	-			
財務金融學院	第一	金融系碩士班	-	10	3	
		財務管理系碩士班	-	12	-	



學院	校區	系所別	招生組別	碩士班招生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海洋商務學院	楠梓	航運管理系碩士班	—	7	—
		商務資訊應用系碩士班	—	7	—
		供應鏈管理系碩士班	—	5	—
		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	2	1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	3	3
外語學院	第一	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	—	6	—
		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	9	—
		應用日語系碩士班	—	5	—
		應用德語系碩士班	—	4	—
人文社會學院	燕巢	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	—	7	—
		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	—	8	—
水園學院	楠梓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碩士班	—	4	—
		水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	8	—
		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	5	—
		海洋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	5	—
		海洋環境工程系碩士班	—	6	—
海事學院	楠梓	電訊工程系碩士班	—	10	—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碩士班	—	5	—
	旗津	航運技術系碩士班	—	4	—
		輪機工程系碩士班	—	4	—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	6	—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	4	—

※招生名額均為暫訂，如因教育部核定名額變動，得即時修正並公告於招生資訊網。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致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得併入本次考試招生名額，名額調整將公告於招生資訊網，不另行通知。

#### 肆、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及報考事項

院所系組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 (化工組)			乙組 (化學組)			丙組 (材料組)		
一般生名額		10			4			5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單元操作	50%	1	有機化學	50%	1	材料導論	50%	1
考科二	10:30   12:00	化學 反應工程	50%	2	物理化學	50%	2	熱力學	50%	2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50%＋考科二筆試成績×5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1.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筆試。 2.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5101 楊先生。								

院所系組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 (結構與監控、材料與大地)			乙組 (資訊與管理)		
一般生名額		12			6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材料力學或大地工程 (同張試卷,此二科 題目各 4 題,由考生 任選一半題目作答, 僅挑選分數最高 4 題 計分)	100%	1	營建管理或空間資訊 (同張試卷,此二科 題目各 4 題,由考生 任選一半題目作答, 僅挑選分數最高 4 題 計分)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1. 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筆試。 2. 目前研究分組如下： (1)結構與監控研究學群：智慧建材、智慧監控、智慧設計。 (2)材料與大地研究學群：工程材料、大地工程、施工技術。 (3)資訊與管理研究學群：空間資訊、資訊科技、營建管理。 3.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5203、15200 蔡小姐。					

院所系組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 (設計與製造組)				乙組 (機光電與控制組)				丙組 (材料與能源組)			
一般生名額		11				11				7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二選一	1. 靜力學	100%	備註 3	二選一	1. 靜力學	100%	備註 3	三選一	1. 靜力學	100%	備註 3
			2. 工程數學 (微分方程、拉氏轉換、矩陣、向量等)				2. 工程數學 (微分方程、拉氏轉換、矩陣、向量等)				3. 材料工程概論		
成績計算		<p>1. 考科一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p> <p>2. 選考科目成績以 T 分數計算，其計算公式為：<math>T \text{ 分數} = \frac{x - \bar{x}}{s} \times 10 + 50</math>，  <math>x</math>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成績，<math>\bar{x}</math> 及 <math>s</math> 為某選考科目實際到考考生原始成績之平均數及標準差，T 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p> <p>3. 總成績=考科一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p> <p>4. 成績複查後若有更動，將影響 T 分數之計算基準。</p>											
備註		<p>1. 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筆試。</p> <p>2. 考科由考生自行選考一科（以 T 分數計算），測驗題型包含問答題、計算題或選擇題。</p> <p>3. 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相同時，依考試科目 1、2、3 之考科編號的原始分數做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已決定錄取名單順序，面試安排，另依通知辦理。</p> <p>4.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p>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5319 施先生。											

院所系組		工學院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28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5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建工校區】	5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50%＋考科二面試成績×5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 若符合提前畢業者, 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 「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li> <li>2. 碩士學習及研究計畫。</li> <li>3. 工作經歷或實作能力證明, 如: 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各項資料。</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面試, 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li> <li>2. 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 除需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2) 之相關證件影本外, 尚須符合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或最低工作年資三年以上, 並填妥「服務年資證明書」(表 1) 將表件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報名系統。</li> <li>3. 上課地點: 建工校區。</li> </ol>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5431 黃小姐。		

院所系組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11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二	統計學	100%	1
		選 一	生產管理		
成績計算		<p>1. 考科一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p> <p>2. 選考科目成績以 T 分數計算，其計算公式為：<math>T \text{ 分數} = \frac{x - \bar{x}}{s} \times 10 + 50</math>，  <math>x</math>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成績，<math>\bar{x}</math> 及 <math>s</math> 為某選考科目實際到考考生原始成績之平均數及標準差，T 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p> <p>3. 總成績=考科一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p> <p>4. 成績複查後若有更動，將影響 T 分數之計算基準。</p>			
備註		<p>1. 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筆試。</p> <p>2. 入學前未曾至大專院校取得「統計學」課程 3 學分以上者，需在畢業前至本系大學部取得該課程之學分。已取得「統計學」之學分者須於入學第一學期前向本系提出免修申請，必要時應檢附成績單或修課證明文件。</p> <p>3.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p>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7103 李小姐。			

院所系組	工學院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 (結構及大地)		乙組 (工程管理及建築技術)	
一般生名額	5		4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30%	2
考科二	網路 公告	面試 <b>【面試地點：第一校區】</b>	7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30%＋考科二面試成績×7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名次排名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li> <li>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li> <li>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li> <li>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li> <li>5.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li> <li>2. 甲組含結構領域及大地領域，乙組含管理領域及建築技術領域。</li> <li>3. 本系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li> <li>4.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li> </ol>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2102 劉小姐、32103 賴小姐。			

院所系組	工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 (環境工程)			乙組 (工業安全)			丙組 (職業衛生)			
一般生名額	6			5			4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環境工程	100%	1	工業安全	100%	1	職業衛生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p>1. 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筆試。</p> <p>2. 本系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p> <p>3. 甲組缺額流用順序：乙組、丙組輪流遞補。 乙組缺額流用順序：丙組、甲組輪流遞補。 丙組缺額流用順序：甲組、乙組輪流遞補。</p> <p>4.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p>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2301 洪小姐。									



院所系組	工學院 機電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16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3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第一校區】	7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30%＋考科二面試成績×7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證明實作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中文自傳。			
備註	1. 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2201、32202 林小姐、任小姐。			

院所系組		工學院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6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30%	2
考科二	網路 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第一校區】	7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30%＋考科二面試成績×70%（評分至小數點 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名次排名（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 自傳、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5.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前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備註		1. 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2702 林小姐。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電力組		資通組	
一般生名額	13		6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4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建工校區】	6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40%＋考科二面試成績×6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li> <li>2. 學習及研究計畫。</li> <li>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等。</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li> <li>2.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li> </ol>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5541~15543、15557 洪先生。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招生分組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控制組	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一般生名額		6	8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4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b>【面試地點：建工校區】</b>	6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 = 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40% + 考科二面試成績×6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繳交文件項目		<p>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p> <p>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p> <p>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p>		
備註		<p>1.考生報名時請選擇「電機工程系碩士班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必須選擇一個報考組別為第一志願,考生得就聯合招生系所中選填其他志願(至多可選填2個志願,如無其他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組別(系所、學位學程)及志願順序。</p> <p>2.«電機工程系碩士班聯合招生»放榜原則 先依考生之總成績再依志願序分發,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完成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備取志願後的其他志願資格。 [範例]: (1)甲生的志願序為①A學系②B學系③C學系。 (2)甲生的總成績為A學系備取、B學系正取、C學系正取,依據志願序分發後,第②志願B學系正取,因此取消第③志願C學系,保留第①志願A學系的備取資格。 (3)若甲生接獲備取資格遞補通知,且欲遞補報到第①志願A學系,惟其第②志願B學系已辦理正取生報到,則需提出第②志願B學系之「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表7),放棄第②志願B學系之正取生報到,始得辦理第①志願A學系備取生遞補報到。</p> <p>3.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p> <p>4.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必須加修指導教授指定之相關課程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過去已修習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務會議認可者可抵免。</p> <p>5.上課地點:電機工程系碩士班控制組於建工校區;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於第一校區。</p>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5541~15543, 15557 洪先生。 07-6011000 轉 32802 鄭小姐。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電子組 (甲組)			電信與系統組 (乙組)			資訊工程組 (丙組)		
研究領域		半導體技術、材料理論與模擬、元件材料、製程與量測、光電元件設計、IC 及電子電路系統設計與應用			無線通訊技術、智慧物聯網系統設計、天線設計與光纖通訊、新世代行動通訊與安全技術、醫學工程系統理論與實務			AI&深度學習、網路、資安、電腦視覺、數位 IC 設計、FPGA 設計與應用、生物資訊、智慧醫療、機器人、嵌入式系統設計		
一般生名額		8			8			8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面試 【面試地點： 建工校區】	50%	1	微分方程	100%	1	計算機 概論	100%	1
考科二	-	書面資料	50%	2	-	-	-	-	-	-
成績計算		甲組：總成績＝考科一面試成績×50%＋考科二書面資料成績×5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乙組、丙組：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甲組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li> <li>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直接上傳至報名系統或詳見簡章 P.5）。</li> <li>3. 學習及研究計畫。</li> <li>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甲組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li> <li>2. 乙組、丙組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筆試。</li> <li>3.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li> </ol>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5615 李先生。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11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資料結構	50%	1
考科二	10:30   12:00	作業系統	50%	2
成績計算	總成績 = 考科一筆試成績 × 50% + 考科二筆試成績 × 5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1. 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筆試。 2.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5802 徐小姐。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光電工程研究所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16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 一	8:30   10:00	二	工程數學 (僅含微分方程式、線性代數)	100%	1
		選 一	電子學 (僅含運算放大器、二極體、電晶體)		
成績計算		<p>1. 考科一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p> <p>2. 選考科目成績以 T 分數計算，其計算公式為：<math>T \text{ 分數} = \frac{x - \bar{x}}{s} \times 10 + 50</math>，  <math>x</math>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成績，<math>\bar{x}</math> 及 <math>s</math> 為某選考科目實際到考考生原始成績之平均數及標準差，T 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p> <p>3. 總成績=考科一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p> <p>4. 成績複查後若有更動，將影響 T 分數之計算基準。</p>			
備註		<p>1. 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筆試。</p> <p>2.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第一校區。</p>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3353 黃先生。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12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網路 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第一校區】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面試成績×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1. 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 <b>限填高雄考區</b> 。 2. 考生可攜帶足以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或作品。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必須加修本系經該指導教授同意之課程 6 學分，此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4.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2521 施先生。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 (通訊、晶片設計)			乙組 (資訊)			
一般生名額	8			8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線性代數	100%	1	資料結構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1. 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筆試。 2. 本系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3.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2001~32004 劉小姐、王小姐。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9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50%	2
考科二	網路 公告	面試 <b>【面試地點：楠梓校區】</b>	5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50%＋考科二面試成績×5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作品或工作績效成果。</li> <li>2. 自傳。</li> <li>3. 其他有助審查作品。</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li> <li>2. 畢業門檻：需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或專利一篇。</li> <li>3.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li> </ol>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352 劉小姐。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 (經貿組)			乙組 (管理組)			丙組 (英文組)		
一般生名額		3			3			2		
		(同等學力第 7 條招生為總名額 1 名為限)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經濟學	100%	1	管理學	100%	1	英文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p>1. 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筆試。</p> <p>2. 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規範依本系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辦理。</p> <p>3. 入學前五年內(含)未修過經濟學、統計學者，錄取入學後於第一年暑假修習本系開設之基礎課程各 18 小時，不計入畢業學分。如曾有修習課程，須於課程開課前提供修課證明作為抵免。</p> <p>4.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依照本系實際排課狀況調整。</p>								
其他報考規定		<p>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至多 1 名。</p> <p>※繳交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獲大學榮譽為者。(榮譽學位證書)</li> <li>2. 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在職服務證明書)</li> <li>3.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公司登記證)</li> <li>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li> <li>5. 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li> <li>6.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li> <li>7. 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相關證明)</li> </ol>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p>※入學後輔導機制：指導教授加強對研究生相關論文計畫、撰寫之指導，以及加強提供其課業學習、研究及修課內容之諮詢與建議。</p> <p>※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1。</p>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6157 范助理。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7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40%	2
考科二	網頁 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建工或燕巢校區】	6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40%＋考科二面試成績×6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li> <li>2. 學習計畫。</li> <li>3. 自傳。</li> <li>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含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li> <li>2.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li> </ol>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7354 戴小姐。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招生分組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電子商務碩士班		
一般生名額		13	11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三 選 一	管理學	100%	1
			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導論		
成績計算		<p>1.考科一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p> <p>2.選考科目成績以 T 分數計算，其計算公式為：<math>T \text{ 分數} = \frac{x - \bar{x}}{s} \times 10 + 50</math>，  <math>x</math>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成績，<math>\bar{x}</math> 及 <math>s</math> 為某選考科目實際到考考生原始成之平均數及標準差，T 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p> <p>3.總成績=考科一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p> <p>4.成績複查後若有更動，將影響 T 分數之計算基準。</p>			
備註		<p>1.考生報名時請選擇「資訊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必須選擇一個報考組別為第一志願，考生得就聯合招生系所中選填其他志願（至多可選填2個志願，如無其他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組別（系所、學位學程）及志願順序。</p> <p>2.「資訊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放榜原則  先依考生之總成績再依志願序分發，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完成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備取志願後的其他志願資格。  <u>[範例]:</u>  (1)甲生的志願序為 ①A 學系 ②B 學系 ③C 學系。  (2)甲生的總成績為 A 學系備取、B 學系正取、C 學系正取，依據志願序分發後，第 ②志願 B 學系正取，因此取消第 ③志願 C 學系，保留第 ①志願 A 學系的備取資格。  (3)若甲生接獲備取資格遞補通知，且欲遞補報到第 ①志願 A 學系，惟其第 ②志願 B 學系已辦理正取生報到，則需提出第 ②志願 B 學系之「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表 7），放棄第 ②志願 B 學系之正取生報到，始得辦理第 ①志願 A 學系備取生遞補報到。</p> <p>3.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筆試。</p> <p>4.本校資訊管理系設有兩個碩士班，包含【資訊管理系碩士班】及【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p> <p>5.上課地點：第一校區。</p>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4105 姚小姐。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招生分組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	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	
一般生名額		9	6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4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b>【面試地點：第一校區】</b>	6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40%＋考科二面試成績×6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繳交文件項目		1.個人簡歷及自傳。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6.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7.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8.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備註		1.考生報名時請選擇「運籌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必須選擇一個報考組別為第一志願，考生得就聯合招生系所中選填其他志願（至多可選填2個志願，如無其他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組別（系所、學位學程）及志願順序。 2.「運籌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放榜原則 先依考生之總成績再依志願序分發，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完成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備取志願後的其他志願資格。 <u>[範例]:</u> (1)甲生的志願序為 ①A 學系 ②B 學系 ③C 學系。 (2)甲生的總成績為 A 學系備取、B 學系正取、C 學系正取，依據志願序分發後，第 ②志願 B 學系正取，因此取消第 ③志願 C 學系，保留第 ①志願 A 學系的備取資格。 (3)若甲生接獲備取資格遞補通知，且欲遞補報到第 ①志願 A 學系，惟其第 ②志願 B 學系已辦理正取生報到，則需提出第 ②志願 B 學系之「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表 7），放棄第 ②志願 B 學系之正取生報到，始得辦理第 ①志願 A 學系備取生遞補報到。 3.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4.本系為國內首創之運籌相關系所，結合工業管理、運輸管理、企業管理、資訊管理、國際企業等領域，培養企業全球化競爭的專業人才。 5.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3201、33202 魏小姐、郭小姐。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		
招生分組		甲組 (詳參備註 2)	乙組 (詳參備註 3)	
一般生名額		5	5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30%	2
考科二	網路 公告	面試 <b>【面試地點：第一校區】</b>	7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30%＋考科二面試成績×7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須加蓋學校章戳)。 3. 有轉學紀錄者另附加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4. 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 個人簡歷及自傳乙份。 6.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7.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備註		1. 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 <b>高雄考區</b> 。 2. 本所甲組限法律相關科、系畢業(即主修、雙主修或輔系為法律學系、法律系、法學系、司法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法律政治學系、法政系、科技法律學系或其他性質類似之法律科、系)或以同等學力國家考試法律相關及格證書者報考。 3. 本所乙組限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報考。 4. 本所分組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各組若其中一組招生名額內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錄取生報到出現缺額情形，該缺額得流用至另一組。 5. 本所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6.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3701 李小姐。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招生分組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	
一般生名額		14	6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50%	2
考科二	網頁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第一校區】	5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50%+考科二面試成績×5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繳交文件項目		1.自傳。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5.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6.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備註		1.考生報名時請選擇「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必須選擇一個報考組別為第一志願，考生得就聯合招生系所中選填其他志願（至多可選填2個志願，如無其他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組別（系所、學位學程）及志願順序。 2.「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放榜原則 先依考生之總成績再依志願序分發，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完成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備取志願後的其他志願資格。 [範例]: (1)甲生的志願序為①A學系②B學系③C學系。 (2)甲生的總成績為A學系備取、B學系正取、C學系正取，依據志願序分發後，第②志願B學系正取，因此取消第③志願C學系，保留第①志願A學系的備取資格。 (3)若甲生接獲備取資格遞補通知，且欲遞補報到第①志願A學系，惟其第②志願B學系已辦理正取生報到，則需提出第②志願B學系之「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表7），放棄第②志願B學系之正取生報到，始得辦理第①志願A學系備取生遞補報到。 3.訂於110年3月13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4.凡未修過管理學、應用統計學（統計學）等2科之考生，錄取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於大學部補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5.面試報到地點：第一校區管理學院3樓行銷系辦公室 C359。 6.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4203 何小姐。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 (風險管理組)	乙組 (精算資訊組)	
一般生名額		4 (同等學力第 7 條招生 1 名為限)	4 (同等學力第 7 條招生 1 名為限)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 = 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 × 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傳。</li> <li>2.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li> <li>3. 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學業成績名次證明。</li> <li>4.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li> <li>5. 有轉學記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li> <li>2.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li> </ol>		
其他報考規定		<p>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甲組(風險管理組)至多 1 名、乙組(精算資訊組)至多 1 名。</p> <p>※具備資格：曾從事風險管理與保險等相關領域之專業性工作 5 年以上者。</p> <p>※繳交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獲大學榮譽為者。(榮譽學位證書)</li> <li>2. 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在職服務證明書)</li> <li>3.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公司登記證)</li> <li>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li> <li>5. 擔任非營利組織 (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 (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 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li> <li>6.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li> <li>7. 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相關證明)</li> </ol>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p>※入學後輔導機制：請指導教授積極主動瞭解該生學習目標，並協助學習目標的規劃與實現。</p> <p>※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 1。</p>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3001、33002 胡先生、王小姐。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碩士學位學程聯合招生		
招生分組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名額		4 (同等學力第 7 條招生 1 名為限)		5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4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第一校區】	6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 = 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 × 40% + 考科二面試成績 × 6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繳交文件項目		1. 在校學習成果。 2. 研究或專題報告。 3. 其他能力或成就(英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等)。 4. 未來研讀適性。		
備註		1. 考生報名時請選擇「碩士學位學程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必須選擇一個報考組別為第一志願，考生得就聯合招生系所中選填其他志願(至多可選填2個志願，如無其他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組別(系所、學位學程)及志願順序。 2. 「碩士學位學程聯合招生」放榜原則 先依考生之總成績再依志願序分發，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完成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備取志願後的其他志願資格。 [範例]: (1) 甲生的志願序為 ①A 學系 ②B 學系 ③C 學系。 (2) 甲生的總成績為 A 學系備取、B 學系正取、C 學系正取，依據志願序分發後，第 ② 志願 B 學系正取，因此取消第 ③ 志願 C 學系，保留第 ① 志願 A 學系的備取資格。 (3) 若甲生接獲備取資格遞補通知，且欲遞補報到第 ① 志願 A 學系，惟其第 ② 志願 B 學系已辦理正取生報到，則需提出第 ② 志願 B 學系之「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表 7)，放棄第 ② 志願 B 學系之正取生報到，始得辦理第 ① 志願 A 學系備取生遞補報到。 3. 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4.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1 名。 ※繳交文件：針對商業管理相關領域具卓越成就提出佐證(認證、獎項...等)。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入學後輔導機制：將由系主任訪談學生了解學習程度後，找尋合適老師/助教協助輔導。 ※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1。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3903 陳小姐。		07-6011000 轉 33902 蔡小姐。

院所系組	商業智慧學院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 (會計審計組)			乙組 (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一般生名額	8			8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中級會計學	100%	1	中級會計學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1. 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筆試。 2. 本系所有考試科目均不得攜帶任何翻譯工具。 3.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4. 甲組、乙組名額互為流用。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6621 吳小姐。						

院所系組	商業智慧學院 金融資訊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7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5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建工校區】	5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50%＋考科二面試成績×5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需含歷年總成績名次、班級或系所排名，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li> <li>2. 個人簡歷。</li> <li>3. 選繳資料：如專業證照、語文檢定證明、競賽得獎證明、專題報告、社團表現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li> <li>2. 本系強調金融與資訊結合，學習大數據、區塊鏈、Python、R 語言等基礎程式能力，培育學生為具資訊科技之金融實務人才。</li> <li>3. 畢業出路較傳統財金所具競爭力，大多於銀行、證券期貨、資訊業擔任風管員、研究員、分析師等專業職。</li> <li>4. 歡迎文法商理工等非財務金融背景同學報考，研究所會有先修課程協助學習金融與資訊基礎知識。</li> <li>5. 本校有補助參與國外研討會論文發表費用，鼓勵同學參與國際研討會。</li> <li>6.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li> </ol>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6300 陳小姐。			

院所系組		商業智慧學院 財政稅務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 (財稅行政)			乙組 (財富規劃)		
一般生名額		4			4		
		(同等學力第 7 條招生為總名額 1 名為限)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經濟學	100%	1	經濟學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筆試成績×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1. 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筆試。 2. 本系所有考試科目均不得攜帶任何翻譯工具。 3. 甲、乙組名額互為流用。 4.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1 名。 ※具備資格：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繳交文件：得獎證明。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入學後輔導機制：安排專業教師提供基礎課程之輔導。 ※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 1。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6217 鄭先生。					

院所系組		商業智慧學院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6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3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建工校區】	7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30%＋考科二面試成績×7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繳交文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院校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li> <li>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至少一封。（直接上傳至報名系統或詳見簡章 P.5）。</li> <li>3. 學習及研究計畫。</li> <li>4. 著作或研究成果，如：專題報告、著作、發表等。</li> <li>5. 工作經驗或能力證明，如：證照、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li> <li>6. 本碩士班鼓勵研究生參與海外雙聯學位、交換生及實習，語言能力如英檢證書、日語能力檢定或其他外語能力證明列為重要加分項目。</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筆試。</li> <li>2. 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除需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2)之相關證件影本外，尚須符合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填妥「服務年資證明書」(表 1) 將表件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報名系統。</li> <li>3.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li> </ol>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7201 陳小姐。		

院所系組	商業智慧學院 智慧商務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14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4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建工校區】	6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40%＋考科二面試成績×6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大專院校歷年成績單 (含歷年總成績名次、班級或系所排名，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2. 個人簡歷。 3.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備註	1. 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7552 殷小姐。			

院所系組		財務金融學院 金融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10			
在職生名額		3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一般生 考科一	8:30   10:00	二 選 一	經濟學	100%	1
			統計學		
成績計算		1. 考科一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選考科目成績以 T 分數計算，其計算公式為： $T \text{ 分數} = \frac{x - \bar{x}}{s} \times 10 + 50$ ， $x$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成績， $\bar{x}$ 及 $s$ 為某選考科目實際到考考生原始成績之平均數及標準差，T 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3. 總成績=考科一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4. 成績複查後若有更動，將影響 T 分數之計算基準。			
備註		1. 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筆試。 2.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在職生 考科一	網頁 公告	面試 <b>【面試地點：第一校區】</b>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面試成績×100%			
備註		1. 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網路報名 <u>在職生</u> 時注意事項： (1)碩士班 <u>在職生</u> 報名資格，除與一般生相同規定外，須至少具備公 民營機構在職人員服務一年(含)以上服務年資證明。工作經驗年 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0 年 9 月 1 日止。 (2)面試當天自行攜帶書面資料。 3. 財務金融學院規劃與管理學院合併中。 4.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3105、33107 王小姐、游小姐。			



院所系組		財務金融學院 財務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12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3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b>【面試地點：第一校區管理學院 C335(3 樓)】</b>	7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 = 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30% + 考科二面試成績×7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個人簡歷及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歷年成績單、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5.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6.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備註		1. 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 <b>限填高雄考區</b> 。 2. 財務金融學院規劃與管理學院合併中。 3.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4001、34002 何小姐、張小姐。		

院所系組	海洋商務學院 航運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7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40%	2
考科二	網路 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楠梓校區】	6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40%＋考科二面試成績×6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自傳（含讀書研究計畫）。 2. 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3.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業證照、競賽得獎證明、工作績效等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備註	1. 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研究所一般生畢業前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申請口試： (1)須通過英文檢定 TOEIC550 分或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2)須檢附參與本系「航運與物流管理」專業演講 10 場次(含)以上證明。 (3)須投稿國內外研討會論文一篇。 (4)至少選修一門全英授課之課程。 有特殊情況，得由系務會議通過免除之。 3.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152 林小姐。			

院所系組		海洋商務學院 商務資訊應用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7 (同等學力第 7 條招生 2 名為限)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4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楠梓校區】	6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40%＋考科二面試成績×6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繳交文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含名次、班級或系所排名，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作品或工作績效效果。</li> <li>2. 自傳(含研究讀書計畫書)。</li> <li>3.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li> <li>2. 應滿足以下三點方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修滿畢業應修學分。</li> <li>(2) 發表一篇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li> <li>(3) 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li> </ol> </li> <li>3. 學院訂定條件：學生必須於畢業前修畢一門「全英課程」。</li> <li>4.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li> </ol>		
其他報考規定		<p>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至多 2 名。</p> <p>※繳交文件：對商管、資訊工程與科學、電商行銷、海洋資訊等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且從事相關工作 3 年以上。</p>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p>※入學後輔導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課方面，由該生指導教授給予修課建議，使其補足必須學術知能。</li> <li>2. 研究方面，由該生指導教授暨全系師長同仁提供專業之輔助與指導。</li> <li>3. 若遇重大情節，由本系務會議進行提案審議。</li> </ol> <p>※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 1。</p>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902 曹小姐。		

院所系組	海洋商務學院 供應鏈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5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5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楠梓校區】	5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50%＋考科二面試成績×5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簡歷及自傳。</li> <li>2. 讀書研究計畫。</li> <li>3. 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li> <li>4.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業證照、競賽得獎證明、工作績效等有助於審查之文件）。</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li> <li>2. 申請論文口試之前需取得 TOEIC550 分(含)以上之證明。有特殊情況，得經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之。</li> <li>3. 發表一篇期刊或研討會論文。</li> <li>4.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li> </ol>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452 黃小姐。			

院所系組		海洋商務學院 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2	(同等學力第 7 條招生為總名額 1 名為限)	
在職生名額		1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5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楠梓校區震宇樓 1 樓 2109 室】	5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50%＋考科二面試成績×5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繳交文件項目		1. 自傳（含讀書研究計畫）。 2. 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或畢業證書（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3.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業證照、競賽得獎證明、工作績效等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備註		1. 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畢業門檻規定： (1)校內外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性之期刊上發表成果。 (2)英文能力畢業資格：如 TOEIC550 分(含)以上同等能力證明或碩士班英語課程 4 學分及格且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 3.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1 名。 ※繳交文件：針對海洋休閒管理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證照…等），且從事相關工作 3 年以上。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入學後輔導機制：輔導下修本系開設之課程，至少 6 學分。 ※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1。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873 鄧先生。		

院所系組		海洋商務學院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3		(同等學力第 7 條招生為總名額 1 名為限)	
在職生名額		3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英文		50%	2
考科二	10:30   12:00	二	海洋事務概論	50%	1
		選 一	管理學		
成績計算		<p>1. 考科一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p> <p>2. 選考科目成績以 T 分數計算，其計算公式為：<math>T \text{ 分數} = \frac{x - \bar{x}}{s} \times 10 + 50</math>，  <math>x</math>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成績，<math>\bar{x}</math> 及 <math>s</math> 為某選考科目實際到考考生原始成績之平均數及標準差，T 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p> <p>3. 總成績=考科一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p> <p>4. 成績複查後若有更動，將影響 T 分數之計算基準。</p>			
備註		<p>1. 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筆試。</p> <p>2. 一般生須於寒暑假至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公私部門實習至少 4 個星期。</p> <p>3. 修業期間一般生須具備多益 550 分或等同資格才得辦理口試，英文成績未達此標準者，須在延畢期間修畢本所英文課程至少三門(在職生除外)，始得辦理論文口試。</p> <p>4.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p>			
其他報考規定		<p>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至多 1 名。</p> <p>※繳交文件：針對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且從事相關工作 3 年以上。</p>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p>※入學後輔導機制：輔導下修本所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至少 6 學分。</p> <p>※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1。</p>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133 林小姐。			

院所系組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6 (同等學力第 7 條招生 1 名為限)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中英翻譯	50%	1
考科二	10:30   12:00	聽力及寫作	50%	2
成績計算	總成績 = 考科一筆試成績 × 50% + 考科二筆試成績 × 5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筆試(含聽力)，因設備因素，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li> <li>考試科目不得攜帶字典及任何翻譯工具。</li> <li>口筆譯碩士班學生修完應修課程後，均應參加資格考試。</li> <li>上課地點：第一校區。</li> </ol>			
其他報考規定	<p>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至多 1 名。</p> <p>※繳交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曾從事英語翻譯工作或英語翻譯著作等，請提供相關翻譯作品。</li> <li>通過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或多益 (TOEIC) 成績至少達 750 分，或相當於此級數之其他英檢測驗，請提供成績證明。</li> </ol>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p>※入學後輔導機制：透過導師及學伴，提供相關諮詢及課業、論文之輔導。</p> <p>※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1。</p>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5103 林小姐。			

院所系組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9 (同等學力第 7 條招生 1 名為限)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英文閱讀與寫作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 = 考科一筆試成績 × 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p>1. 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筆試。</p> <p>2. 考試科目不得攜帶字典及任何翻譯工具。</p> <p>3. 碩士班學生須在入學後畢業前或入學前二年內參加電腦 TOEFL、IELTS、全民英檢或 TOEIC 測驗。檢具下列測驗成績證明，符合以下標準之一者，方可提交論文(或技術報告)、申請學位考試：</p> <p>A. 電腦 TOEFL 測驗(IBT)75 分(含)以上。</p> <p>B. IELTS 測驗 6 級(含)以上。</p> <p>C.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通過。</p> <p>D. TOEIC 測驗 800 分(含)以上。</p> <p>E. 以英語為母語國家之學生，經「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課程組」會議通過後，方符合免繳交上述測驗成績證明。</p> <p>4.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p>		
其他報考規定		<p>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至多 1 名。</p> <p>※繳交文件：</p> <p>1. 曾從事英語教學工作或公開發表英語著作等，請提供具體佐證資料。</p> <p>2. 通過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或多益 (TOEIC) 成績至少達 750 分，或相當於此級數之其他英檢測驗，請提供成績證明。</p>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p>※入學後輔導機制：透過導師及學伴，提供相關諮詢及課業、論文之輔導。</p> <p>※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1。</p>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5103 林小姐。		



院所系組	外語學院 應用日語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5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書面資料 繳交文件資料	1. 自傳（中日不拘、限打字、使用 A4 格式、1200 字以內）。 2. 研究計畫書乙份（中日不拘、限打字、使用 A4 格式、1200 字以內）。 3. 證明自己日語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備註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5001、35002 陳小姐、郭小姐。			

院所系組		外語學院 應用德語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4 (同等學力第 7 條招生 1 名為限)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德文翻譯與寫作	6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第一校區】	4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 = 考科一筆試成績×60% + 考科二面試成績×4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筆試及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li> <li>本系考試科目「德文翻譯與寫作」得自備一本德文字典(紙本)。</li> <li>筆試缺考考生參加面試，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li> <li>入學後至畢業前須通過德國大學入學資格之語言考試，如： TestDaF(TDN3 以上)、DSH、B2Z (90 分以上) 或同等之考試方可畢業。</li> <li>上課地點：第一校區。</li> </ol>		
其他報考規定		<p>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至多 1 名。</p> <p>※繳交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須具備 B1(含)以上德語檢定證明。</li> </ol>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p>※入學後輔導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入學時，由系所辦理新生說明會，協助同學了解修業規定</li> <li>定期追蹤、輔導學生修業狀態。</li> </ol>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5201 王小姐。		

院所系組	人文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7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網路 公告	面試	50%	1
考科二	-	書面資料	50%	2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面試成績×50%＋考科二書面資料成績×5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包含學習及研究計畫、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備註	<p>1. 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p> <p>2. 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除需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2）之相關證件影本外，尚須符合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填妥「服務年資證明書」（表 1）將表件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報名系統。</p> <p>3.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p>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8951、18952 譚小姐。			

院所系組	人文社會學院 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8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40%	2
考科一	網路 公告	面試	6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40%＋考科二面試成績×6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p>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p> <p>2. 能力證明：專題報告、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p>			
備註	<p>1. 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p> <p>2. 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規範悉依本系「研究生修業辦法」之規定辦理。</p> <p>5.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p>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8851 王小姐。			

院所系組	水圈學院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4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8:30   10:00	生物統計學	50%	1
考科二	10:30   12:00	專業英文	50%	2
成績計算	總成績 = 考科一筆試成績×50% + 考科二筆試成績×5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備註	1. 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筆試。 2.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529 蔡小姐。			

院所系組		水圈學院聯合招生			
招生分組		水產食品 科學系碩士班	水產養殖系 碩士班	海洋生物技術系 碩士班	海洋環境工程系 碩士班
一般生名額		8	5	5	6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40%	2
考科二	網路 公告	面試 <b>【面試地點：楠梓校區】</b>		6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40%＋考科二面試成績×6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自傳。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6.其他			
備註		1.考生報名時請選擇「水圈學院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必須選擇一個報考組別為第一志願，考生得就聯合招生系所中選填其他志願（至多可選填4個志願，如無其他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組別（系所、學位學程）及志願順序。 2.「水圈學院聯合招生」放榜原則 先依考生之總成績再依志願序分發，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完成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備取志願後的其他志願資格。 [範例]: (1)甲生的志願序為 ①A 學系 ②B 學系 ③C 學系。 (2)甲生的總成績為 A 學系備取、B 學系正取、C 學系正取，依據志願序分發後，第 ②志願 B 學系正取，因此取消第 ③志願 C 學系，保留第 ①志願 A 學系的備取資格。 (3)若甲生接獲備取資格遞補通知，且欲遞補報到第 ①志願 A 學系，惟其第 ②志願 B 學系已辦理正取生報到，則需提出第 ②志願 B 學系之「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表 7），放棄第 ②志願 B 學系之正取生報到，始得辦理第 ①志願 A 學系備取生遞補報到。 3.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4.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628 吳小姐	07-3617141 轉 23704 李先生	07-3617141 轉 23802 吳小姐	07-3617141 轉 23754 楊小姐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電訊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10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10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 = 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 × 10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li> <li>2. 自傳及在學期間之專題成果作品或工作績效成果。</li> <li>3. 其他有助審查作品。</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生需於畢業前發表一篇(含)以上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碩士學位考試。請至本系網站查詢。</li> <li>2.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li> </ol>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302 高小姐。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5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5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楠梓校區】	5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50%＋考科二面試成績×5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畫書乙份。 3. 畢業證書影本。 4. 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5.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備註	1. 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416 李小姐。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航運技術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4 (同等學力第 7 條招生 1 名為限)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5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旗津校區】	5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 = 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50% + 考科二面試成績×5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傳(含讀書研究計畫)。</li> <li>2. 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li> <li>3. 相關專業證照。</li> <li>4.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若無則免附)</li> <li>5. 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li> <li>2. 若無工作年資者，亦可報考。</li> <li>3. 上課地點：旗津校區。</li> </ol>			
其他報考規定	<p>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至多 1 名。</p> <p>※繳交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際從事航運產業至少五年以上，請提供證明。</li> <li>2. 擔任經理級以上職務，請提供證明。</li> </ol>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p>※入學後輔導機制：特別安排輔導老師協助、補修必修課程至少 6 學分，科目由輔導老師依實際需求提出建議。</p> <p>※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1。</p>			
系所聯絡方式	07-8100888 轉 25128 黃先生。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輪機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4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50%	2
考科二	網路 公告	面試 <b>【面試地點：旗津校區】</b>	5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50%＋考科二面試成績×5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自傳。 2. 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3. 大學專題製作。 4. 讀書研究計畫。 5. 其他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備註		1. 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 <b>限填高雄考區</b> 。 2. 歡迎有志從事海勤職場工作同學報考，若修畢 STCW 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明文件，可參加航海人員測驗，及格者得依船員訓練規定所列文件及碩士學程之畢業證書申請核發適任證書，投入海勤工作月薪 10~30 萬元。 3. 上課地點：旗津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8100888 轉 25202 張簡小姐。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6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 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40%	2
考科二	網路 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旗津校區】	6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40%＋考科二面試成績×6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作品或工作績效成果。 2. 自傳（含研究讀書計畫書）。 3.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文件。			
備註	1. 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上課地點：旗津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8100888 轉 25302 蔡小姐。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名額		4 (同等學力第 7 條招生 1 名為限)		
考科	時間	考試科目	配分率 (%)	同分參酌
考科一	-	書面資料	50%	2
考科二	網路公告	面試 【面試地點：旗津校區】	50%	1
成績計算		總成績＝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50%＋考科二面試成績×50%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		1. 自傳。 2. 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3. 大學專題製作。 4. 讀書研究計畫。 5.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6. 其他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備註		1. 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辦理面試，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 2. 歡迎有志從事離岸風電職場工作同學報考，本學程已跟國際離岸風電大廠沃旭能源及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CIP)簽訂人才培育之合作意向書，並配合本校育成廠商銓日儀企業有限公司及穩晉港灣、BOSKALIS 等產業界合作提供產業實習，學生畢業前可順利取得國際風能組織認可之基本安全訓練(GWO BST)證書。 3. 上課地點：旗津校區。		
其他報考規定		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1 名。 ※繳交文件：曾從事海事、電力或機電整合等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 3 年以上具卓越表現者，專業工作年資專業之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入學後輔導機制：入學後須至海事學院大學部休息以下指定專業課程至少兩門，專業指定課程要求如下：海洋學、氣象學、電路學、基本電學、應用統計。 ※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 1。		
系所聯絡方式		07-8100888 轉 25012 賴小姐。		

## 附錄 1、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務必參閱)

分類	項次	錯誤事例	處理情形
報名	1	未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報名文件。	報名資格不符。
	2	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離校年限計算錯誤。	報名資格不符。
	3	持境外學歷考生，未依規定繳附經認證之文件。	報名資格不符。
	4	特殊身分考生，未依規定繳附相關同意報考之文件。	報名資格不符。
	5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未依規定繳附相關同意報考文件。	報名資格不符。
	6	未依報考系所之規定繳附審查書表，事後要求補繳。	各系所得不受理補件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7	網頁填表時個人通訊電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錯誤或不詳。	可能影響與考生聯繫重要事項之时效，因無法通知而延誤考試及其他重要事項，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考試	1	誤坐其他考生座位。	該科目不予計分。
	2	未使用答案卷作答。	如有違反答案卷使用規定者，該科(部分)不予計分。
	3	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與試題無關之文字。	
	4	在答案卷(卡)上指定範圍外作答、計算或書寫任何文字符號者。	
	5	使用自備計算器。	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扣分。
	6	攜帶發聲之電子器材或手機入場。	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扣分。
	7	鐘聲響畢後繼續作答。	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扣分。
報到	1	正、備取生變更電話、地址，未及時申請異動。	因無法通知而延誤報到或其他重要事項，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2	未依規定繳交學歷證件。	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

※考生如有違規情事，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處理依據。

## 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 3、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



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上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上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 4、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

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 5、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05179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 6、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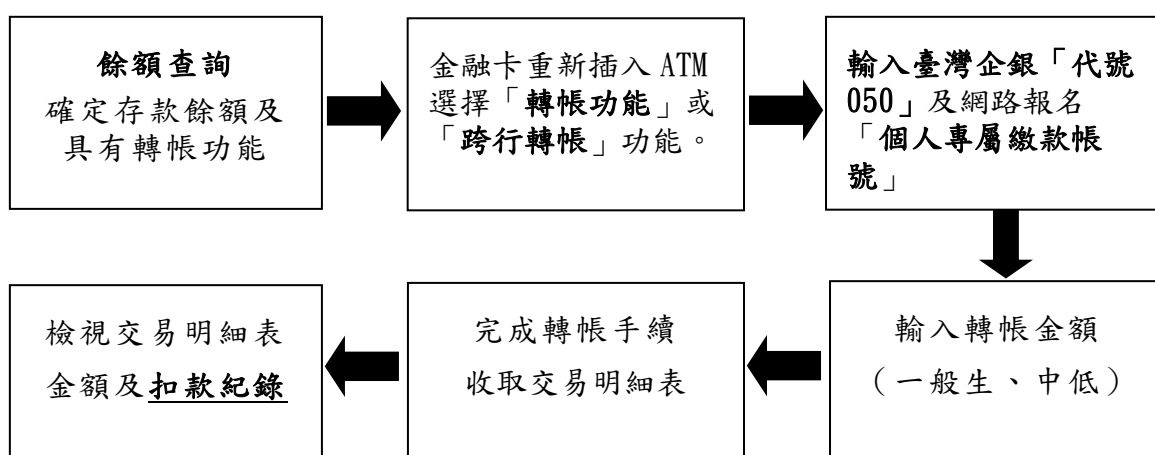
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成功後始能取得繳費帳號，請依本簡章報考作業說明【報名費】項目之說明事項繳費。

二、請持金融卡（不限持卡人）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銀行為臺灣企銀（代碼 050），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三、ATM 轉帳繳費注意事項：

1. 「個人專屬繳款帳號」係收款銀行與本校間電腦自動查核考生繳款情形使用。考生可於轉帳完成 6 小時後，自行至本校「報名及查詢專區」查詢繳款情形。若遇銀行轉帳資料延遲，請稍後再查詢。
2. 自動櫃員機(ATM)繳費完成之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應有扣款紀錄。如無轉帳扣款紀錄者，請依繳費方式重新完成繳費。
3. 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金融卡帳號是否有轉帳功能。
4. 若銀行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訊息者，不影響繳費作業，請仍選擇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5. 請依程序謹慎操作，如有溢繳者，請檢據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查證屬實，辦理退款。
6. 繳費後之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四、ATM 轉帳繳費程序如下：



## 附錄 7、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考試筆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9 年 5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筆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每節考試前五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有效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證明身分之居留證、護照、駕照)及考試必備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坐，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用品或不就坐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三條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持有效身分證件入場，准考證及身分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實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考區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第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出場者，得由監試人員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 第五條 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身分證件」放在桌角，以便查驗。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拒絕配合監試或試務人員查驗應試身分證件、試務文件簽名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六條 考生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貼條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上考試科目及代碼與試題上考試科目及代碼二者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誤坐他人座位，經監試人員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七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八條 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外，不得隨身攜帶書刊、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通訊設備(攜帶式裝置、行動電話)、電子翻譯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電子受信器及具上網通訊功能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放置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且應配合監試人員之處置，協助關閉發出聲響之物品。
-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第十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准考證、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各節考試期間，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情節重大者，勒令離場（如未達該節離場時間，須配合試務人員留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
-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文件向試務單位報備同意或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使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議處。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兩分，經勸止不理者，再加扣三分並收回答案卷。
- 第十五條 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資格。
- 第十七條 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八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交換試題或答案卷、以電子通訊方式告知答案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九條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二十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 第二十一條 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二十二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第二十三條 考試期間若遇不可抗因素(如天災、地震或重大疫情等)，除在本校網頁公佈標準作業事項外，並得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發布訊息，不個別通知。
- 第二十四條 考生參加本校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原就讀學校為必要議處。
-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第二十六條 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應於當天考試後五日內逕向招生委員會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 8、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107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案件，特訂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處理考生申訴案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 5-7 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且由小組委員互選 1 人為召集人；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處招生組組長兼任。如有必要，得視案件需要，增加成員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申訴處理小組成員與申訴案件申訴人具三親等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應與考生共同遵循招生法令及招生簡章之規範。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既定之時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除正式書面具名提出外，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同一案件之申訴，同一考生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及以後之申訴，得不予回覆。
- 四、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得由申訴處理小組執行秘書函覆本校處理流程後，彙整類同考試案件，依第二點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結果，應簽請校長核可並提報招生委員會議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 五、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 9、同意受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資格之系所一覽表

※說明：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考試之考生，須系所學程班組訂有招收規定，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應於報名前填寫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表 9)，且郵寄報考系所規定之「特殊申請資格」(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先行審議，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系所組名稱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
國際企業系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獲大學榮譽為者。(榮譽學位證書)</li> <li>2. 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在職服務證明書)</li> <li>3.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公司登記證)</li> <li>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li> <li>5. 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li> <li>6.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li> <li>7. 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相關證明)</li> </ol>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	<p>曾從事風險管理與保險等相關領域之專業性工作 5 年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獲大學榮譽為者。(榮譽學位證書)</li> <li>2. 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在職服務證明書)</li> <li>3.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公司登記證)</li> <li>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li> <li>5. 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li> <li>6.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li> <li>7. 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相關證明)</li> </ol>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p>針對商業管理相關領域具卓越成就提出佐證(認證、獎項…等)。</p>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財政稅務系碩士班	<p>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檢附得獎證明)。</p>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系所組名稱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
商務資訊應用系碩士班	<p>對商管、資訊工程與科學、電商行銷、海洋資訊等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且從事相關工作3年以上。</p>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p>針對海洋休閒管理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證照…等)，且從事相關工作3年以上。</p>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p>針對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且從事相關工作3年以上。</p>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從事英語翻譯工作或英語翻譯著作等，請提供相關翻譯作品。</li> <li>2. 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或多益(TOEIC)成績至少達750分，獲相當於此級數之其他英檢測驗，請提供成績證明。</li> </ol>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應用英語系 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從事英語教學工作或公開發表英語著作等，請提供相關翻譯作品。</li> <li>2. 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或多益(TOEIC)成績至少達750分，獲相當於此級數之其他英檢測驗，請提供成績證明。</li> </ol>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應用德語系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具備B1(含)以上德語檢定證明。</li> </ol>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航運技術系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際從事航運產業至少五年以上，請提供證明。</li> <li>2. 擔任經理級以上職務，請提供證明。</li> </ol>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p>曾從事海事、電力或機電整合等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3年以上具卓越表現者，專業工作年資專業之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p>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 服務年資證明書

(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機構全銜)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任職起訖日 (服務年資)	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____年____個月		
備 註	1. 年資可計算至 110 年 9 月 1 日止。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A4 規格)。		

本公司、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  
(全銜)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公司、機關印信或關防)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之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相關單位認證屬實，並保證於報到時，繳交各項境外學歷採認辦法所需文件。請先行准予以相當本國同級學校之學歷報考，如未如期繳交所需文件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境外學校所在國、州名及校名(全名)：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所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家)：	(行動)：	
退 費 事 由	退費額度	應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全額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全額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交報名費	溢繳金額		
退費帳號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備 註	1. 考生如申請程序或證明文件不足，以致不符退費條件，經電話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退費。		

-----  
(黏貼考生本人存摺影本與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姓 名：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申 請 複 查 考 科	複 查 考 結 果
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整，計新台幣_____元整。	

##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連同網路下載列印之成績單，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三)前先以 E-mail(cboffice02@nkust.edu.tw)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電話確認(07-6011000#31145)。另將本申請表、成績單(請自行列印)、複查費匯票(請至郵局購買，收款人抬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及貼足限掛郵資(35 元)回郵信封一個，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三)(含)寄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書面資料。

-----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准考證號碼
國 立 高 雄 科 技 大 學 收 教 務 處 招 生 組	

( 110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考試複查成績用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表 5

考 試 類 別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報 考 系 所		
網 路 報 名 序 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     )	手機：
聯 絡 地 址		
異 動 項 目		
修 正 前 內 容	修 正 後 內 容	
備 註		

請 E-mail 至本校招生組：[cboffice02@nkust.edu.tw](mailto:cboffice02@nkust.edu.tw)，並來電確認 07-6011000 分機轉 3114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表 6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序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系所別				報考組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提供服務	可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試場安排於1樓（或適宜之試場）、備有無障礙廁所。				
申請項目	<p>※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腦性麻痺生及多障生：</p>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p>※視障生：</p>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p>※聽障生：</p> <input type="checkbox"/> 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並以紙版大字提醒。 <p>※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p>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其他特殊需求：</p>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獨立試場應試者（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心障礙證明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印本浮貼處（超出頁面部分請向內摺齊）—

【說明】：

- 一、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 二、本委員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 三、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承辦單位	第 2 層決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年度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表 7

本人\_\_\_\_\_考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_\_\_\_校區)\_\_\_\_\_系  
(所)\_\_\_\_\_組，已於日前完成報到手續。茲因  
\_\_\_\_\_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特立此書並檢附身分  
證影本，俾利 貴校辦理後續作業，本人概無異議，請准予發還學  
歷(力)證書。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身分證 <b>正面</b> 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 <b>反面</b> 影本
---------------------	---------------------

此 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送 交 綜合業務處

- 發還學歷(力)證書
- 尚未繳交學歷(力)證書無需發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考試申訴書  
(非與本校招生直接相關或無申訴事實者，恕不受理。)

申訴人姓名：\_\_\_\_\_ 申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試類別：\_\_\_\_\_ 報考系所：\_\_\_\_\_

報名序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二、希望獲得之補救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6條及第7條資格報考碩士班之審查認定申請書**

考生姓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考生最高學歷		報考系所及組別	
通訊地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 - m a i l			
具備資格 (請打勾)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6條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請參閱各系所分則之資格規定)		
<b>受理系所審議</b> <b>(以下欄位由系所填寫，考生請勿填)</b>			
受理資格 條件認定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_____		
系所審查委員 簽名			主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6條及第7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考試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填寫本表，且郵寄報考系所規定之「其他報考規定」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本校聯合招生委員會先行審議，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惟第7條部分，須系所學程組訂有招收規定，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
-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認定收件日期：109年12月22日(二)至109年12月29日(二)止(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碩士班同等學力第6條、第7條資格審查認定】。

※送件地址：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教務處招生組收

申請人：\_\_\_\_\_ (簽名) 109年\_\_\_\_月\_\_\_\_日

# 碩士班招生考試臺北考區

## 交通路線說明

- **地點：**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52 號
- **網址：**<http://www.taivs.tp.edu.tw/>
- **交通：**
  1. **捷運**—搭乘板南線或信義線至大安站下車，步行 3 分鐘。
  2. **聯營公車**—  
聯營 20、22、38、226、294、0 東、信義線，在「復興南路口站」下車，步行 2 分鐘即達本校。  
聯營 74、278、685 在「大安高工站」下車，步行 1 分鐘即達本校。
- **開車：**該校不提供停車位，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 碩士班招生考試高雄考區

## 交通路線說明

■ 地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 地址：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 交通：

1. 各線公車－高雄科大(第一)：紅 58A(鄰近學生宿舍)；紅 58B、97 路公車與 98 路公車(東、西校門口)

2. 搭火車：

(1) 由楠梓火車站直接轉公車 97 高雄學園專車或紅 58 市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3. 搭高鐵：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 R21 都會公園站或 R22 青埔站再轉公車。

4. 搭捷運：

(1) 由都會公園站直接轉公車紅 58A、紅 58B 與 97 路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2) 由青埔站直接轉公車 98 路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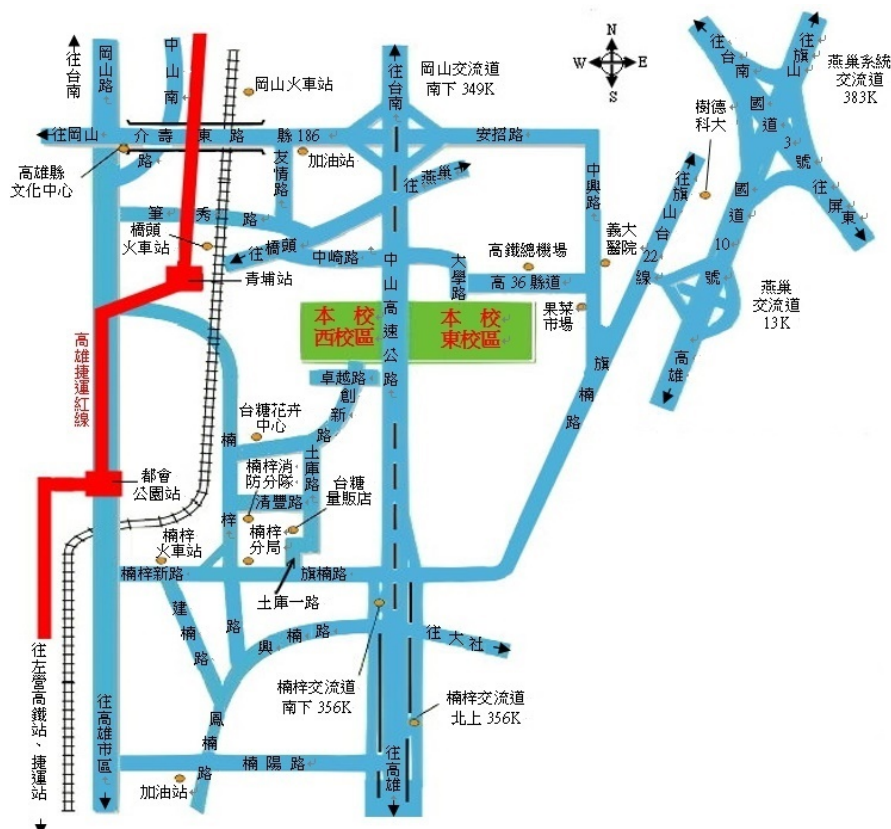
5. 自行開車：

(1) 路線 1：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中興路→大學路

(2) 路線 2：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介壽東路→友情路→中崎路→大學路

(3) 路線 3：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土庫一路→土庫二路→創新路

(4) 路線 4：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楠梓路→創新路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 一、到達本校**建工校區**交通（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建工)：16、217、33、37、53、8008、8009、8021、8041、8049、81、紅 30A、紅 30B(寒暑假停駛)
  - 高雄高工：0 北、0 南、168 環狀東幹線、168 環狀西幹線、33、37、81、8503
- 搭火車：
  - 由高雄火車站直接轉公車紅 30 至高雄科大(建工)。
- 搭高鐵：
  - 由左營高鐵站直接轉公車 16A 至高雄科大(建工)。
- 搭捷運：
  - 由後驛站直接轉公車紅 30 至高雄科大(建工)。
- 自行開車：
  - 路線 1：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九如路 → 大昌路 → 建工路
  - 路線 2：下中正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正路 → 大順路 → 建工路
  - 路線 3：小港機場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山路 → 博愛路 → 同盟路 → 建工路
  - 路線 4：高鐵左營站 → 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九如路 → 大昌路 → 建工路

## 二、到達本校**燕巢校區**交通（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燕巢)：7A、96、E04A、E09 延、E10B
- 搭火車：
  - 由高雄車站轉 8023 公車，竹崎站下車。
  - 由楠梓火車站轉 7A 公車，竹崎站下車。
- 搭高鐵：
  - 高鐵左營站搭 E04A 直達燕巢校區。
- 搭捷運：
  - 由都會公園站轉 7A 公車，竹崎站下車。
- 自行開車：
  - 路線：國 10 下燕巢交流道，轉台 22 向東北行駛約 3 公里

### 三、到達本校第一校區交通（地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第一)：紅58A(鄰近學生宿舍)；紅58B、97路公車與98路公車(東、西校門口)
- 搭火車：
  - 由楠梓火車站直接轉公車97高雄學園專車或紅58市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 搭高鐵：
  -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R21都會公園站或R22青埔站再轉公車。
- 搭捷運：
  - 由都會公園站直接轉公車紅58A、紅58B與97路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 由青埔站直接轉公車98路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 自行開車：
  - 路線1：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興路 → 大學路
  - 路線2：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介壽東路 → 友情路 → 中崎路 → 大學路
  - 路線3：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 → 土庫一路 → 土庫二路 → 創新路
  - 路線4：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 → 楠梓路 → 創新路

### 四、到達本校楠梓校區交通（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楠梓)：6號公車、29號公車、市公車28、市公車301。
- 搭火車：
  - 由楠梓火車站直接轉6號公車或29號公車至高雄科大(楠梓)。
  - 由高雄火車站直接轉28公車或301號公車至後勁國中。
- 搭高鐵：
  -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後勁站(海科大站)下車，步行100公尺即可到達本校。
- 搭捷運：
  - 搭乘高雄捷運於後勁站(海科大站)下車，步行100公尺即可到達本校。
- 自行開車：
  - 路線1：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楠陽路 → 旗楠路 → 土庫一路 → 海專路
  - 路線2：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楠陽路 → 加昌路 → 海專路
  - 路線3：台一線到達高楠陸橋(往高雄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

## 五、到達本校旗津校區交通（地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旗津)：紅 9 號、1 號公車(到渡輪口)、248 號公車(到渡輪口)
- 搭火車：
  - 由高雄火車站轉搭捷運紅線至草衙站，步行 1 分鐘再轉搭「紅 9A」公車至旗津國小下車即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由新左營火車站轉搭捷運紅線至草衙站，步行 1 分鐘再轉搭「紅 9A」公車至旗津國小下車即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搭高鐵：
  -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紅線草衙站，步行 1 分鐘再轉搭「紅 9A」公車至旗津國小下車即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搭捷運：
  - 搭捷運至紅線草衙站，步行 1 分鐘再轉搭「紅 9A」公車至旗津國小下車即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自行開車：
  - 路線 1：國道一號→下往旗津方向新生高架道路→過港隧道→中洲一路→中洲三路
  - 路線 2：高雄小港機場→中山路→金福路→過港隧道→中洲一路→中洲三路

其他相關資訊：

一、高雄客運（<http://www.kbus.com.tw/main.asp>）

二、南臺灣客運（<http://www.stbus.com.tw/STBUS.htm>）